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AS-2026070800003

# 检测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项目名称：丰顺县2026年食用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服务  
合同

# 丰顺县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 甲方信息

单位：丰顺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23MB2D28869E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庄园路 38 号  
项目联系人：杜明行  
项目负责人：周锋  
联系方式：0753-6623004  
电子邮箱：fsxlyjlzg@126.com

## 乙方信息

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72186971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项目联系人：黄沛  
项目负责人：周林  
联系方式：13631185659  
电子邮箱：411659676@qq.com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35 批次食用林产品及土壤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共同恪守。

## 项目进度概况

**服务周期：**经甲乙双方电话、微信或邮件约定采样时间后，乙方按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采样工作，采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如有客观原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周期顺延，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 **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87200 元（大写：捌万柒仟贰佰元整），本费用包含采样费、购样费、检验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开具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 **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付款方式：**完成本次检验工作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1 个月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确认是否续签，如续签再重新签署协议或补充协议。



□

## 账户信息

□ 乙方汇款信息: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开户名称: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 2002 7092 0010 1631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 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2.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约定的检测服务。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4. 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的书面资料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原件等书面资料。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采样及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2.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准确、快速的检测服务。
3. 乙方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资质和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所授权人员拥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
5.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 第三条 商业情报及技术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商业情报和技术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样品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天灾、战争、疫情等；但如果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 30 天，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2) 检测认证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

2. 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1)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的，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2)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纠纷的；
- (3)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瑕疵的。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支付已进行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和因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支付总费用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总费用 30% 作为违约金。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附件、《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传真件以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附件传真件，亦视为有

效合同。

6. 甲乙双方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丰顺县林业局

负责人:

日期: 2026.6.18

乙方(盖章):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林

日期: 2026.6.18



附件:

详细服务内容:

| 序号                                                                                           | 监测对象  | 数量 (批次) | 备注                    |
|----------------------------------------------------------------------------------------------|-------|---------|-----------------------|
| 1                                                                                            | 油茶籽   | 32      | 监测对象可根据丰顺县林业局的实际要求调整。 |
| 2                                                                                            | 食用菌   |         |                       |
| 3                                                                                            | 其他林产品 |         |                       |
| 4                                                                                            | 土壤    | 3       |                       |
|                                                                                              | 总计    | 35      |                       |
| 注: 检测项目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6〕2 号) 附件 1—附表 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